

深化政治巡视 强化责任担当

——生态环境部党组巡视组成员谈体会(三)

“

这是我第一次参加巡视,学到了一些工作方法。一是紧盯“一把手”,通过谈话,可以看出干部对党组主要领导的评价。查阅学习记录、会议纪要时,要紧盯主要负责人主持中心组学习、参加组织生活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二是在完成组织交办任务的同时尽可能达到好的整体效果。比如对被巡视单位同志存在的一些担忧,适当解释引导。三是在谈话、查阅材料、与管理对象交流过程中,发现苗头、疑点要进一步查阅相关材料或找人谈话,相互印证,直到搞清楚为止。

——彭德富(副组长)

“

首先,要在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建设上着力。党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在这方面出了问题,就会导致整个单位在党的建设各方面出现问题。其次,要在负责人财物职责权力的部门和岗位管理运行上着力。无论是从本轮巡视结果还是从我参加过的巡查和督查情况来看,问题都集中在那些有人财物管理职责权力的部门和岗位。第三,要在完善和执行制度上着力。从本轮巡视发现的问题来看,大多数问题都是从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纪律开始的。

——肖向阳(组员)

“

本人主要负责对被巡视单位的财务检查工作,从中体会到,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对财务管理的重视程度往往能反映出对本单位的管理要求和管理能力;被巡视单位各类规章制度的订立数量和质量能反映出单位对财务管理的重视程度;通过谈话和检查被巡视单位的财务账簿能直接发现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账簿是发现问题线索的主要来源。同时要重视与被巡视单位财务人员妥善沟通,优秀的财务工作者往往愿意借助被巡视的契机解决财务管理问题。

——杜思思(组员)



专栏第 164 期

探索与思考

恶臭污染防治难题怎解?

根据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平台统计,2017年全国恶臭/异味投诉占所有环境问题投诉的17.5%,2018年1-8月恶臭/异味投诉占所有环境问题投诉的比例为22.2%,仅次于噪声,居第二位。北京、上海、天津等经济发达、人口密度大的地区,对恶臭的投诉已占环境投诉的30%左右。

◆王亘 荆博宇

恶臭污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污染,属于典型的扰民污染,影响人民的正常生活,是当前需要重点解决的环境问题之一。当前,一些地方恶臭污染问题突出,亟待解决。

恶臭污染的特点

总体来看,恶臭污染问题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恶臭投诉频繁。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事业单位排放的恶臭气体,影响了公众的生活质量,导致一些地方恶臭污染投诉激增。根据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平台统计,2017年全国恶臭/异味投诉占所有环境问题投诉的17.5%,2018年1-8月恶臭/异味投诉占所有环境问题投诉的比例为22.2%,仅次于噪声,居第二位。北京、上海、天津等经济发达、人口密度大的地区,对恶臭的投诉已占环境投诉的30%左右。在某些石化、化工产业集中的地区,甚至90%的环境投诉都来自恶臭问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开展以来,全国各地由于恶臭/异味扰民的案件屡见不鲜。

二是污染源广泛。我国恶臭污染来源广泛,涉及的行业众多,既有石油炼制、化工、制药、橡胶、造纸、食品加工等点源,又有排污河、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畜禽养殖、餐饮油烟等线源、面源、散发源等,各种污染源彼此交错,相互影响。

三是物质成分复杂。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常见的物质就

有几十种,如氨、硫化氢、有机硫、有机胺、有机酸、醛类、酮类、醇类、酯类、酚类、芳香烃等。不同类型的物质,分子结构中具有不同的“发臭团”,使各类恶臭物质呈现不同的气味性质。而且恶臭物质种类繁多,成分复杂,来源广泛,因此恶臭污染监管具有一定难度。特别是一些地方信息化管理程度不高,人手少、工作量大、效率低,监管能力薄弱,导致管理效果不明显,无法有效解决恶臭污染问题。

恶臭污染防治面临的挑战

恶臭污染防治,目前还存在以下挑战:

一是城市规划布局不合理。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一些城区面积不断扩张,但是部分城区的规划和布局没有进行科学研究和决策,盲目快速推进土地扩张,尤其是民用住宅房地项目开发和建设忽视了周边环境,在原有的工业园区或工业企业周边兴建居住区,提高了居住区与恶臭污染源接触的机率。

二是企业环保意识淡薄。很多行业企业环境问题突出,还延续粗放式的发展模式,自动化、信息化程度不高,生产工艺落后,生产设备陈旧,清洁生产理念不强。管理不精细,跑冒滴漏、偷排漏排问题严重,引发恶臭污染。

三是法规标准体系待完善。目前恶臭污染管理主要依

“

从履职的角度看,定位好党组、纪检组赋予的监督职责开展工作,边干边学,边学边干,学出自信,干出忠诚,是我比较深的体会。比如,巡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对我来说是“对监督者的再监督”。监督站人员做的也是监督工作,但监督对象不同、内容不同。在巡视工作中,既要通过查阅资料了解相关政策,又要结合实际研判政策执行的情况。通过几次巡视,我学会了看财务账册等,提炼出从时间节点上找疑点、从疑点上找问题的路径。

——贾秀美(副组长)

“

巡视工作中,我感到政治站位起决定性作用。巡视是政治巡视,需要反复体会如何提高政治站位,用政治的眼光看问题。发现问题线索及苗头,要思考是党的领导不力还是党的建设缺失?要体会党领导一切工作的具体含义,体会全面从严治党的“全面”的深刻内涵,体会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关系。当面对具体问题时,要提高政治站位,用政治的眼光去衡量和分析问题。有了这种工作视角,回到本职岗位后对一些政策规定及要修改的规章制度有了新的认识。

——张丹(联络员)

◆王波

今年7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部党支部结合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全过程管理和技术咨询项目,组织精兵强将奔赴青藏高原北祁连山区,为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地生根、筑牢国家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建言献策。

海北州是国家首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地区之一。自试点以来,通过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设立资金共管账户、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等措施,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但鉴于试点工作涉及范围广、领域广、任务重、支撑弱等特点,尚无成功案例可循,海北州亟待加强试点工作全过程管理和技

支部园地

助力祁连山试点 践行“铁军”使命

技术支撑。环境规划院生态部党支部组织成立的调研组包括国内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河道生态整治、流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等专家与律师。

调研组日夜兼程、翻山越岭,通过召开会议、现场考察、问题答疑等方式,顺利完成此次调研工作。座谈会上,专家和律师认真聆听、耐心答疑,解决了试点工作的困难和问题。

巍巍祁连山、悠悠八宝河,路过黑泉水库,翻过大阪山,路随着山转,蜿蜒十八盘……在大通河

◆冯永仁

家风,是一个家庭精神风貌、价值观念、行为习惯的综合体现。优良的家风,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凝结和传承,是家庭成员立身做人的行为准则。我的父辈传承下来的精神让我明白,无论做什么,都要干一行爱一行。

我已到耄耋之年,一辈子经历过多次工作调动,但每到一单位,我都尽职尽责将工作干好。我1950年参加工作,为朝鲜战场输送物资,之后到锦州市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锦州市环保局,后被调到兴城环境管理研究中心工作直到退休。

每到一个新的工作岗位,一切都是从头做起。特别是到环保部门工作之后,为了将这份工作做好,我都认真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在工作中,我始终谨记父辈的教诲,勤勤恳恳工作,老老实实做人,多次被评为“模范干

部”“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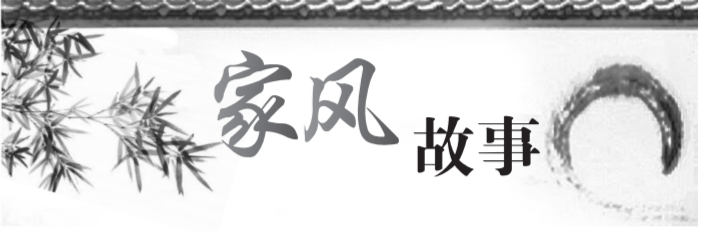
好的家风需要不断传承,也要与时俱进,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要。为了让下一代人受到良好家风的熏陶,结合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需要,我将父辈传承下来的家风进行梳理,制定出我家的家规,共96字,其中包括爱党爱国、爱岗敬业、思想进步、积极工作、服从组织、团结同志、勤奋学习、钻研业务、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敬老爱幼、孝顺父母等。

干一行爱一行,干一行就要干好一行。我在环保部门工作了十几年,从环保部门退

休。虽然现在早已不在环保一线奋斗,但仍心系家乡的环境保护问题。2015年,通过媒体组织的活动,我针对锦州的环保问题、两河治理等提出了相关建议。因为多年从事环保工作,我将对环保事业的热爱带入生活中,亲身践行并教导子女要“低碳环保从我做起”。

如今,我的女儿也在环保部门工作,我希望她能将这份事业传承下去,能将良好家风化为实际行动,为国家环保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作者单位:全国环境保护职工疗养院



八面来风

浙江发布抽调人员廉洁督查十项实施细则

本报记者晏利扬杭州报道

为确保全省环保系统派出人员廉洁督查,浙江省环保厅党组、驻厅纪检监察组不久前联合发布《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抽调人员廉洁督查十项实施细则》,从明确派员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廉洁督查监督员制度、加强人员选派等十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实施细则》首先明确了派员单位主体责任,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抽调人员廉政纪律建设的主体责任,派出单位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领导和环境执法机构主

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抓落实。

在人员选派上,《实施细则》明确了选派人员标准,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同时,《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加强行前教育,包括一次集中教育、一次经验传授、一次行前谈话。

《实施细则》还明确建立廉洁督查监督员制度,由各设区市局明确1名干部担当抽调人员廉洁督查监督员,派驻纪检监察组明确1名同志负责“再监督”工作。同时,严格抽调人员相互监督、督查部门协助监督、派员单位联络监督三个层面监督。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

◆成金华 方传棣

实施生态补偿是调动各方积极性、保护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是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内容。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是保证矿山企业在开发矿产资源经济活动中减少对生态环境破坏或进行有效恢复治理的一项措施,是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国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已初步建立,但总体来看,市场化、多元化程度不高,恢复治理效果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为了更好地做好矿山环境保护工作,还需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足额征收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基金。我国在2006年下发了《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广保证金制度,对矿山环境保护治理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保证金收费标准低,审批动用程序复杂,财政运行成本高,恢复治理主体不明确,未能完整体现“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为了克服这些弊端,2017年起,国家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明确矿山企业作为恢复主体,期待达到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目的。这项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的预算,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并通过企业会计准则设定为弃置费用,逐年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计入生产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下一步,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并公开保护方案的执行情况、基金提取的

使用情况。

二是严格实行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15年起,中央在吉林等7个省市部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并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对造成矿山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的追责制度,明确了矿山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赔偿方式和解决途径,形成了相应的矿山环境鉴定评估管理的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

要进一步加强对制度设计,做到义务人赔偿应赔尽赔,权利人划分客观公正,赔偿范围合理合法,同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推动组建符合鉴定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并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内容进行磋商,完善赔偿诉讼规则,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资金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同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三是创新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补偿方式。

2016年,五部委共同发布《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

四是实施矿业权有序退出。对实施矿业权有序退出的矿山企业进行适当补偿。2017年,原国土资源部印发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对行政区域内各类保护区禁止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范围的矿业权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梳理、系统分析。

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采矿权退出有着重要的时代背景,在生态文明理念日益增强的新时代,严格限制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采取必要的经济手段推进矿业权退出,是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客观要求。要充分尊重矿业权人正当诉求,维护矿业权合法权益,尊重矿业权意愿,先易后难,由点到面,协商解决争议。落实勘查开采和履行义务情况,依据矿业权出资性质、勘查程度,采取现状、资源储量和矿区与生态功能区重叠的面积、距离为标准,通过核算前期投入成本、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

弥补矿产资源开发的历史欠账,逐年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基础。在推进废弃矿山与老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时,要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城镇综合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相衔接,加强政策与项目资金整合,通过实

作者单位:成金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方传棣,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